

银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执法主体清单

序号	执法主体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经费来源	队伍编制状况(人)	执法职责和权限	执法依据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投诉举报电话
1	银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机关	财政拨款	8	1. 依法对市辖三区人民防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人防工程实体质量和专用设备安装质量的监督检查，对违反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查处； 2. 依法对人民防空警报通信的建设、维护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人民防空警报通信建设与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查处； 3. 依法对人民防空工程及专用配套工程的安全和使用管理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人民防空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查处；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执法职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管理办法》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7. 《银川市防空地下室建设和管理办法》	邱志军	银川市金凤区贺兰山中路545号	0951-3027285